



171812051073



监测报告

第 YM/HJ-2020-50 号

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

受检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报告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湖南亿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ime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 严谨 公正 责任



171812051073

公司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类水质与工业废水、环境空气与工业废气、噪声、土壤与固体废物、室(车)内空气、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装饰装修材料、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验收、电离与电磁辐射、净化产品(空气净化器、活性炭、硅藻泥等)、纺织品、化妆品、公共场所卫生与职业卫生、各类别微生物和致病菌、学生用品、饲料、玩具、玩具、污泥、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检验检测。

公司拥有现代化并具有独立产权的检验检测实验大楼近6000平方米(公司独立房产权),具有进口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GC)、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质联用仪(GC-MS)、液质联用仪(HPLC-M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HPI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γ能谱仪、αβ放射线检测仪、X射线原子荧光(XRF)、微波消解仪(MSD)、pH酸度计、红外测油仪(IR)、生化培养箱、十万分之一与万分之一天平等仪器400多台和一流的微生物实验室及独立试验实验室。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二级教授3名、高级工程师6名、硕士研究生9名、中级工程师11名、相关技术人员100名以上,检测技术力量雄厚,保证了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公平性,受到社会各界认可。

公司在湖南省各市、县设立有分支机构,解决了有关单位及业生送检难的问题。在湖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首家建立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和出版了公司运营管理标准体系。

公司以科学、严谨、公平、公正、责任的态度为检验检测的质量服务,为民众营造环保、安全的高品质生活。亿工人始终专注环境环保、食品安全、公共环境的检测,行业率先领航,以环保健康为己任,努力为社会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与生活坏境。

做好环境卫士,担当社会责任,竭尽全力为人民服务,是亿美人力行不悖的宗旨。



一流

微生物实验室

6000^m

检验检测实验室

400

台检测仪器

3

名教授

26

中高级工程师

100

技术人员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812051073

名称: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湾5号健康产业园第9、10栋406、407、408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812051073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20年03月09日
采样人员	董祖卫、刘海艳
采样地点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分析时间	2020年03月09日-2020年03月15日
分析人员	周如霞、黎靖、唐辉辉、刘洋芳、张苗、张林、杨湘、余丹
采样方法	废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备注	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情况：无 “ND”表示未检出

二、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抽滤装置、FA200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全玻璃回流装置、滴定管等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 7489-1987）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SK-2003A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谱仪	0.04ug/L
	总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PlasmaMS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2ug/L
	总镉			0.05ug/L
	总铬			0.11ug/L
	总铅			0.09ug/L
	总银			0.04ug/L

公司网址：www.zghnym.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0731-86910001 15364000001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GB 18466-2005)	LRH-250A 生化培养箱、BKQ-B7511 压力蒸汽灭菌器	/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GB 18466-2005)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GB 18466-2005)	FA2004 电子天平、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总 α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FYFS-400X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4.3×10^{-2} Bq/L
	总 β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1.5×10^{-2} Bq/L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参考限值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6-9	7.20	7.24	7.17
	悬浮物	mg/L	60	15	17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46	37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7	11.1	10.7
	石油类	mg/L	20	0.15	0.17	0.14
	动植物油	mg/L	20	0.21	0.20	0.22
	六价铬	mg/L	0.5	ND	ND	ND
	总汞	mg/L	0.05	2.55×10^{-4}	2.52×10^{-4}	2.57×10^{-4}

公司网址: www.zghnym.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 0731-86910001 153640000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参考限值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砷	mg/L	0.5	1.74×10^{-3}	1.82×10^{-3}	1.75×10^{-3}
	总镉	mg/L	0.1	ND	ND	ND
	总铬	mg/L	1.5	8.88×10^{-3}	9.40×10^{-3}	9.11×10^{-3}
	总铅	mg/L	1.0	1.79×10^{-3}	1.89×10^{-3}	1.81×10^{-3}
	总银	mg/L	0.5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0.5	ND	ND	ND
	挥发酚	mg/L	1.0	0.03	0.02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0.16	0.13	0.14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沙门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 α	Bq/L	1	ND	ND	ND
	总 β	Bq/L	10	0.183	0.189	0.191

备注：(1)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 本次所监测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石艳飞

报告审核：张静

报告签发：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一般情况下，检测结果仅对样品的指标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检测报告封面与内面版面已申请保护，如市场上发现与本公司检测报告相同或相近，并发现有仿冒本公司检测报告，请举报，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731-869 10001。



亿美检®
YIMEIJIAN

树立检验检测行业标杆
力争成为行业领导品牌

亿美检®
YIMEIJIAN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ime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检测热线电话: 0731-86910001 15384000001

地址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北延线军民融合科技城D1栋

地址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10栋4楼)

传真: 0731-86910001 网址: www.zghnynl.com



171812051073



监测报告

第 YM/HJ-2020-110 号

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

受检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湖南亿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ime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 严谨 公正 责任



171812051073

公司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类水质与工业废水、环境空气与工业废气、噪声、土壤与固体废物、室（车）内空气、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装饰装修材料、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验收、电离与电磁辐射、净化产品（空气净化器、活性炭、硅藻泥等）、纺织品、化妆品、公共场所卫生与职业卫生、各类微生物和致病菌、学生用品、饮料、餐具、玩具、污泥、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检验检测。

公司拥有现代化并具有独立产权的检验检测实验大楼近6000平方米（公司独立产权房），具有进口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GC）、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质联用仪（GC/MS）、液质联用仪（HPLC-M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HPI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 γ 能谱仪、 $\alpha\beta$ 放射线检测仪、X射线原子荧光（XRF）、微波消解仪（MSD）、pH酸度计、红外测油仪（IR）、生化培养箱、十万分之一与万分之一天平等仪器400多台和一流的微生物实验室及独立试验实验室。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二级教授3名、高级工程师6名、硕士研究生9名、中级工程师11名、相关技术人员100名以上，检测技术力量雄厚，保证了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公平性，受到社会各界认可。

公司在湖南省各市、县设立有分支机构，解决了有关单位及业主送检难的问题。在湖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首家建立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和出版了公司运营管理标准体系。

公司以科学、严谨、公平、公正、责任的态度为检验检测的质量服务，为民众缔造环保、安全的高品质生活。亿美人始终专注环境环保、食品安全、公共环境的检测，行业率先领航，以环保健康为己任，努力为社会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做好环境卫士，担当社会责任，竭尽全力为人民服务，是亿美人行不懈的宗旨。



一流
微生物实验室

6000^m
检验检测实验室

400
台检测仪器

3
名教授

26
中高级工程师

100
技术人员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812051073

名称: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第9、10栋406、407、408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812051073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20年04月23日
采样人员	董祖卫、刘海艳
采样地点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分析时间	2020年04月23日-2020年04月30日
分析人员	周如霞、黎靖、唐辉辉、张苗、张林、杨湘、欧欢
采样方法	废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备注	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情况：无 “ND”表示未检出

二、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抽滤装置、FA200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全玻璃回流装置、滴定管等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 7489-1987）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SK-2003A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谱仪	0.04ug/L
	总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PlasmaMS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2ug/L
	总镉			0.05ug/L
	总铬			0.11ug/L
	总铅			0.09ug/L
	总银			0.04ug/L

公司网址：www.zghnym.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0731—86910001 15364000001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GB 18466-2005)	LRH-250A 生化培养箱、BKQ-B7511 压力蒸汽灭菌器	/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GB 18466-2005)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GB 18466-2005)	FA2004 电子天平、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总α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FYFS-400X 低本底αβ测量仪	1.6×10 ⁻² Bq/L
	总β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2.8×10 ⁻² Bq/L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参考限值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6-9	7.40	7.45	7.37
	悬浮物	mg/L	60	16	14	17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47	43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5.6	16.1	15.6
	石油类	mg/L	20	0.21	0.18	0.21
	动植物油	mg/L	20	0.24	0.25	0.27
	六价铬	mg/L	0.5	ND	ND	ND
	总汞	mg/L	0.05	6×10 ⁻⁵	7×10 ⁻⁵	7×10 ⁻⁵

公司网址: www.zghnym.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 0731-86910001 153640000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参考限值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砷	mg/L	0.5	3.74×10^{-3}	4.06×10^{-3}	3.98×10^{-3}
	总镉	mg/L	0.1	ND	ND	ND
	总铬	mg/L	1.5	ND	ND	ND
	总铅	mg/L	1.0	ND	ND	ND
	总银	mg/L	0.5	ND	ND	ND
	总氰化物	mg/L	0.5	ND	ND	ND
	挥发酚	mg/L	1.0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沙门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 α	Bq/L	1	0.046	0.050	0.057
	总 β	Bq/L	10	0.170	0.171	0.185

备注：(1)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2) 本次所监测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石艳飞

报告审核：张静

报告签发：黄进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一般情况下，检测结果仅对样品的指标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检测报告封面与内面版面已申请保护，如市场上发现与本公司检测报告相同或相近，并发现有仿冒本公司检测报告，请举报，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731-869 10001。



亿美检®
YIMEIJIAN

树立检验检测行业标杆
力争成为行业领导品牌

亿美检®
YIMEIJIAN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ime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检测热线电话: 0731-86910001 15384000001

地址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北延线军民融合科技城D1栋

地址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10栋4楼)

传真: 0731-86910001 网址: www.zgmhym.com



171812051073



监测报告

第 YM/HJ-2020-284 号

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
受检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ime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 严谨 公正 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812051073

名称: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第9、10栋406、407、408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812051073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20年07月29日
采样人员	董祖卫、刘海艳
采样地点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分析时间	2020年07月29日-2020年08月04日
分析人员	张苗、周如霞、唐辉辉、杨湘、黄诗雨、黎靖、张林
采样方法	废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备注	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情况：无 “ND”表示未检出

二、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抽滤装置、PX85ZH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全玻璃回流装置、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HJ 694-2014)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4×10^{-3} m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PlasmaMS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1×10^{-3} mg/L
	总砷			0.12×10^{-3} mg/L
	总银			0.04×10^{-3} mg/L
	总镉			0.05×10^{-3} mg/L
	总铅			0.09×10^{-3}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挥发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HJ 50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活性表面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B、C》(GB 18466-2005)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沙门氏菌		BKQ-B7511 压力蒸汽灭菌器	/
	志贺氏菌			/
	总 α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FYFS-400X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4.3×10^{-2} Bq/L
	总 β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1.5×10^{-2} Bq/L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参考限值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pH	无纲量	6-9	6.97	6.91	6.94
	悬浮物	mg/L	60	12	15	13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81	67	73
	石油类	mg/L	20	0.14	0.16	0.13
	动植物油	mg/L	20	0.18	0.21	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22.1	21.6	22.6
	六价铬	mg/L	0.5	ND	ND	ND
	总汞	mg/L	0.05	4.6×10^{-4}	4.5×10^{-4}	4.5×10^{-4}
	总铬	mg/L	1.5	4.89×10^{-3}	4.73×10^{-3}	5.02×10^{-3}
	总砷	mg/L	0.5	2.75×10^{-3}	1.94×10^{-3}	1.84×10^{-3}
	总银	mg/L	0.5	6.8×10^{-4}	6.4×10^{-4}	6.8×10^{-4}
	总镉	mg/L	0.1	8×10^{-5}	1.4×10^{-4}	7×10^{-5}
	总铅	mg/L	1.0	0.0110	0.0108	0.0112
	总氰化物	mg/L	0.5	0.008	0.009	0.008
	挥发酚类	mg/L	1.0	ND	ND	ND
	阴离子活性表面活性剂	mg/L	10	0.55	0.53	0.56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沙门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 α	Bq/L	1	0.078	0.075	0.066
	总 β	Bq/L	10	0.258	0.228	0.209

备注：（1）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本次所监测因子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四、质控结果

表2 平行样质控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结果判定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HYFY200729S10103	79.1mg/L	2.6	相对偏差在±10%	合格
		HYFY200729S10114	83.2mg/L			

表3 加标回收质控结果

加标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未加标样品值	加标量	加标样品值	加标回收率 (%)	评价标准	结果判定
ZY200729S10111	铬	0.0965μg	0.40μg	0.530μg	108	加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合格
ZY200729S10111	银	0.0075μg	0.50μg	0.530μg	104	加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合格
ZY200729S10111	镉	0.004μg	0.50μg	0.515μg	102	加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合格
ZY200729S10111	铅	0.266μg	0.22μg	0.505μg	109	加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合格
ZY200729S10111	砷	0.014μg	0.22μg	0.2455μg	105	加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合格
HYFY200729S10108	挥发酚	0.0μg	9.0μg	8.4μg	93.3	加标回收率在90%-110%之间	合格

表4 标准样品质控结果

质控样品批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判定
S036-1	总氰化物	0.136±0.011mg/L	0.131mg/L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永承

报告审核: 张静

报告签发: 张静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一般情况下，检测结果仅对样品的指标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检测报告封面与内面版面已申请保护，如市场上发现与本公司检测报告相同或相近，并发现有仿冒本公司检测报告，请举报，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731-869 10001。



亿美检®
YI MEI JIAN

树立检验检测行业标杆
力争成为行业领导品牌

亿美检®
YI MEI JIAN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ime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检测热线电话: 0731-86910001 15364000001

地址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清路北延线军民融合科技城D1栋

地址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清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10栋4楼)

传真: 0731-86910001 网址: www.zghnyn.com



171812051073



监测报告

第 YM/HJ-2020-468 号

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

受检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ime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 严谨 公正 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812051073

名称: 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第9、10栋406、407、408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亿美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812051073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董祖卫、刘海艳
采样地点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分析时间	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6日
分析人员	张苗、周如霞、唐辉辉、向娜、黎靖、张林
采样方法	废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备注	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情况：无 “ND”表示未检出

二、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抽滤装置、PX85ZH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全玻璃回流装置、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HJ 694-2014)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4×10^{-3} m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PlasmaMS3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1×10^{-3} mg/L
	总砷			0.12×10^{-3} mg/L
	总银			0.04×10^{-3} mg/L
	总镉			0.05×10^{-3} mg/L
	总铅			0.09×10^{-3}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挥发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HJ 50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B、C》(GB 18466-2005)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沙门氏菌		BKQ-B7511 压力蒸汽灭菌器	/
	志贺氏菌			/
	总 α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FYFS-400X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4.3×10^{-2} Bq/L
	总 β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1.5×10^{-2} Bq/L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参考 限值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 口	pH	无纲量	6-9	7.04	7.09	7.07
	悬浮物	mg/L	60	14	16	17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194	173	187
	石油类	mg/L	20	0.14	0.21	0.21
	动植物油	mg/L	20	0.18	0.24	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48.1	46.1	49.1
	六价铬	mg/L	0.5	ND	ND	ND
	总汞	mg/L	0.05	ND	ND	ND
	总铬	mg/L	1.5	3.79×10^{-3}	3.72×10^{-3}	3.81×10^{-3}
	总砷	mg/L	0.5	1.20×10^{-3}	1.17×10^{-3}	1.13×10^{-3}
	总银	mg/L	0.5	4.1×10^{-4}	4.0×10^{-4}	4.0×10^{-4}
	总镉	mg/L	0.1	4.1×10^{-4}	4.1×10^{-4}	4.1×10^{-4}
	总铅	mg/L	1.0	4.4×10^{-4}	4.3×10^{-4}	4.5×10^{-4}
	总氰化物	mg/L	0.5	ND	ND	ND
	挥发酚类	mg/L	1.0	ND	ND	ND
	阴离子活性表面活性剂	mg/L	10	0.20	0.18	0.18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沙门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 α	Bq/L	1	ND	0.068	0.065
	总 β	Bq/L	10	0.241	0.209	0.231

备注：（1）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本次所监测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四、质控结果

表2 平行样质控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结果判定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HYFY201110S10103	189.4mg/L	2.6	相对偏差在±10%	合格
		HYFY201110S10114	199.4mg/L			

表3 加标回收质控结果

加标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未加标样品值	加标量	加标样品值	加标回收率 (%)	评价标准	结果判定
JX20201103 S30109	铬	0.1305ug	0.50ug	0.645ug	103	加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合格
JX20201103 S30109	铅	0.0185ug	0.40ug	0.417ug	99.6	加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合格
HYFY201110 S10109	氰化物	0.06ug	0.1ug	0.17ug	110	加标回收率在90%-110%之间	合格
HYFY201110 S10108	挥发酚	0.0ug	9.0ug	8.41ug	93.4	加标回收率在90%-110%之间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报告审核:

张 韵

报告签发: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一般情况下，检测结果仅对样品的指标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检测报告封面与内面版面已申请保护，如市场上发现与本公司检测报告相同或相近，并发现有仿冒本公司检测报告，请举报，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731-869 10001。



